

证券代码：837085

证券简称：安师傅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5 号楼 201A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诸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64,9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2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石澄、杨巍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章震宇、宁树旺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形成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年度具体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，考虑内、外部环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等因素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自公司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会计师”）签订服务协议、聘请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众华会计师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24 年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52,9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姚英杰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，经股东会慎重考虑，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詹磊、董凯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会股东签字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